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401號

原告 詹智凱

被告 茂發國際貿易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筱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委託朋友楊舒喬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向大陸地區之第三人訂購車用地板，第三人將該車用地板（下稱系爭貨物）交由被告運送交付給伊，但系爭貨物在被告運送過程中受損，伊於收貨旋即發現系爭貨物外包裝有破損，並看見系爭貨物斷裂，拆開後亦發現還有其他地方斷裂，向被告反應後，被告卻拒絕賠償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不爭執受託運送系爭貨物，但系爭貨物是從大陸運送過來的，否認係在伊運送過程中損壞，監視器影像也無法確認系爭貨物是由伊運送過程損壞，且原告也簽收系爭貨物。縱認伊要賠償，系爭貨物申報數量3個，單價只有10元，原告受損金額頂多3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

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運送系爭貨物不當，造成系爭貨物損壞云云，無非係以系爭貨物照片、其與被告公司人員對話譯文、訂單照片、簽收單影本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、通聯紀錄、理貨及到貨錄影畫面光碟為其論據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從原告所提出之上開系爭貨物照片、訂單照片、簽收單、物流追蹤訊息內容以觀（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、第53至59頁、第77至83頁），雖可知楊舒喬於113年12月6日向大陸地區之第三人訂購系爭貨物，並記載收貨人為原告，大陸地區之第三人將113年12月11日將系爭貨物運送至臺灣，於113年12月23日抵達臺灣，由被告受託運送給原告，原告簽收系爭貨物，以及系爭貨物外觀上有毀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53至59頁、第77至83頁），惟系爭貨物運送過程不僅係由大陸地區之第三人進行包裝，並交由大陸地區運送業者進行陸地、海上之運送，過程中已有多人接觸、運送系爭貨物，自難僅以上開證據遽認系爭貨物係由被告運送過程所毀壞。其次，從原告與被告公司人員對話譯文、通聯紀錄以觀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、第79至81頁），可知被告公司人員始終否認有損壞系爭貨物之情，亦難執上開證據遽認被告有毀壞系爭貨物之行為。另觀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、理貨及到貨錄影畫面光碟內容（見本院第77頁、第83頁），畫面中之貨物是否即為系爭貨物誠屬不明，縱屬為系爭貨物，更無從看出被告有何行為造成系爭貨物受損之情可言。準此，原告所舉上開證據，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在運送系爭貨物過程，毀壞系爭貨物之行為；此外，原告亦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2萬5,000元，自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

給付其2萬5,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春森